回收基金申请者的常见问题 (“FAQ”)

行业支援计划 (“ISP”)

1. 申请资格

1.1 回收基金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回收基金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回收业界提升营运能力和效率，以达致行业可持续发展，从而推动废物回收再造。申请的项目需实现以下目标：

1） 提高废物流中回收的回收物及其处理后生产的再造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从而减少堆填区的弃置量；及/ 或

2） 开拓再造产品市场，为减少弃置废物于本港的堆填区提供更大推动力；及/或

3） 提高回收业的整体作业能力、处理量、效率和技术，并且增加市场信息，促进回收业可持续发展。

1.2 申请行业支援计划需符合什么资格?

行业支援计划的申请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1）非分配利润组织包括工商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支援机构、专业团体，而该机构必须是法定机构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建立及注册。

2） 申请者须在申请表中声明过去未曾向任何董事、股东、员工或任何其他人分发由申请者产生的任何利润。申请者必须提供有关数据，如公司章程，以证明该组织的非分配利润性质。

2. 资助详情

2.1 行业支援计划的资助金额和原则是什么？

非分配利润组织、例如工商组织、专业团体、研究机构、行业支援组织所举办的有关行业提升及发展的项目(例如建立信息科技系统以提升回收业界的运输及仓库管理效率)，资助额视乎个别项目内容而定，最高可达获批项目开支的 100%。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以一千五百万港元为上限，当中可包括聘请员工和购买消耗品等支出。

每个申请者于五年内最多可获资助十个核准项目，及最多累计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 3,000 万元。如果申请者达到以上的任何上限，则须要在两年后才可再提交任何新申请。两年的休息期以最后一个完成项目的完成日期开始计算。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回收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及政府会特别考虑是否豁免此要求:

(a) 申请来自同一所大学/高等教育机构的不同部门/学院；

(b) 同一申请者提交的新申请已达到上限，但处理的回收物有别于先前的获批项目；

(c) 因应市场紧急情况而需要本计划提供迅速援助。

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

2.2 什么支出项目可获回收基金的资助？

在项目推行期内，只有项目的直接支出包括额外增聘员工、额外设备、其他直接费用及在核准预算内有说明的项目开支可获得拨款资助。

除非获得咨询委员会 / 政府明确批准，否则资助拨款将不包括恒常开支（如现有员工的薪金、租金、装修开支、公共设施费用)、社交费用、膳食费用和其他行政开支。

申请者应谨慎地增聘员工、采购项目所需的额外设备或服务。除非政府同意，申请者必须遵循「申请指引」中列明的采购程序。

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

2.3 回收基金接受申请的日期？

回收基金从 2015 年 10 月 6 日开始接受申请直至 2027 年，视乎基金余额及

定期检讨结果而定。基金全年接受申请。

2.4 回收基金会否资助自行准备申请表的相关费用？

用于准备申请表的相关费用将不获资助。

2.5 申请人可否在申请回收基金的同时为同一项目申请政府的资助？

如果该项目已经/将会获得其他政府的资助，该项目将不会获得回收基金资助。

如果该公司已为同一项目申请政府的资助，而该申请已经获批或尚在审批过程中，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中申报相关数据。

2.6 接受资助后，申请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是什么？

接受资助后，申请者须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遵守资助协议的条款及谨慎地使用资助款项。申请者须在申请表上列明项目的关键成效指针，并具体说明评估项目成效的方法。这些指针和方法应集中在项目的结果和影响，并应尽可能以量化的方式量度。

申请者必须定期提交计划所要求的报告（包括进度报告/终期报告）及经审计账目。申请者亦应提供所需的协助，以便秘书处进行现场检查。

自购置有关机器设备起，在申请者可控制的情况下，该机器设备所涉及的风险（例如遗失、损坏、法律责任等）会由申请者承担。申请者须保存一个“设备登记册”来记录这些设备。任何一项回收基金资助的机器设备的法律所有权和衡平法上的拥有权，均属政府所拥有，直至政府已将机器设备的拥有权转易予申请者。在给予申请者合理的通知后，政府可在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后 3 年内的任何时间（以较后者为准），指示申请者归还或移交单价相等于或高于港币 10 万元的机器设备予政府或另一机构，申请者须按指示于 7 日内将该机器设备归还及转移。如在项目实际完成日期后 3 年，政府没有指示申请者按照上文归还及移走有关机 器设备，该等设备的拥有权将转移及归还予申请者，而毋须政府再作任何进一步的转易或保证。

以上只是部份的义务，对于申请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如提交报告及经审计账目的要求，申请者应参考「申请指引」。

2.7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为非分配利润组织的环境项目提供资助。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回收基金（行业支援计划）有什么分别？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目的是为非分配利润组织，推行环保和自然保育有关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项目及活动提供资助，覆盖范围比较广。回收基金对非分配利润组织的支援着重提高回收行业的操作能力、处理量、效率、技能及回收行业的市场信息，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包括提升本地回收业的在职和潜在员工的技能和安全水平，及为回收业运作设立认证计划等。资助项目需惠及整体行业，而非个别企业。

3. 申请程序及详情

3.1 如何符合行业支援计划的申请范畴？

申请者必须提供推行非牟利项目的建议，以提高回收行业的整体操作能力、处理量、效率、技能及回收行业的市场信息，提升本地回收业的在职和潜在员工的技能和安全水平，扩大行业的潜在劳动力，以及参加回收运作的认证或登记计划等。资助项目需惠及整体行业，而非个别企业，并与业界人士分享成果。基金会评审项目的需要、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申请须包括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商业计划。

4. 项目监察

4.1 获批的项目会否被监察？监管机制包括什么？

为了确保基金资助的项目有效地实施，申请者必须符合有关实施项目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者须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
- 申请者必须开设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用于处理项目内所有的收支项目，而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报表必须由第三方进行审计。
- 申请者必须提交进度报告/ 终期报告和按项目推行期提交经审计账目。
- 秘书处会安排现场检查指定项目，以监察项目的进展和结果。
- 申请者需要提供证据，证明采购程序是按规定进行的。

有关监察措施、报告、提交经审计账目及采购程序的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

4.2 什么情况下政府会暂停或终止获批项目的拨款?

暂停或终止获批项目拨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缺乏令人满意的进展或完成项目标机会渺茫、未按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进度报告/ 终期报告或经审计账目、报告/ 账户不被委员会和政府接纳、违反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委员会和政府认为终止项目符合公众利益。申请者可能需要归还部分/全部政府发放的资助，连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费用和利息（不论申请者是否已动用资助）。

4.3 为监察回收基金资助项目的进展和成果，秘书处进行现场检查的标准是什么？

根据个别项目性质和实施的情况，秘书处将进行现场检查，以监察项目的进度和结果。秘书处进行现场检查会考虑以下因素：

- 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和规模。

- 申请者提交的进度报告/ 终期报告。

- 申请者执行项目的工作/ 结果（宣传和推广活动等），及与获批项目内容的偏差。

- 申请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修订。

- 申请者或所涉服务供货商过往实施项目的表现。

4.4 如果项目的成果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会否减少资助？

因表现欠佳或任何原因导致申请者无法达到行业支援计划的项目目标，考虑到实施项目已经取得的进展，完成量化里程碑的进度和/ 或其他相关因素，政府参考委员会的意见后，保留下调申请者的获批资助金额的权利。然而，政府参考委员会的意见后，仍拥有自行决定资助金额下调幅度的权利。